

当心！高仿微信公众号“钓鱼”诈骗！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刘娟、胡林果

“您小车的免年检期限即将到期，可在微信公众号线上年审。”日前，福建泉州许先生根据这条短信提示，搜索到名叫“福建车辆年检”的公众号，通过链接被诱导到一个网址，输入了银行卡号、发动机号、卡密码及短信验证码，被骗走 2000 元。

看病、开卡、办事，上微信公众号预约一下，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习惯在微信公众号上处理事务。记者调查发现，骗子们如今开始利用仿冒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诈骗，有的通过取“高仿名”冒充正规机构，有的通过造假、借用他人工商执照、法人信息注册微信公众号实施诈骗。

微信公众号办事成习惯？小心掉进“高仿号”圈套

记者采访了解到，不少人都认为公众号可信度较高，操作时很少点开详细资料了解公众号的注册、认证背景等。

浙江的陈女士就曾因为关注了一个虚假的微信公众号，导致新办理的信用卡被骗消费上千元。办理了交通银行的信用卡后，为方便日后查账，陈女士在微信中找到了一个名为“交通银行中心办卡进度询问”的微信公众号。

关注后，陈女士打通页面上提供的客服电话，接电话的男子自称是交通银行的“客服”。该“客服”让陈女士提供信用卡账号和手机号码，并称随后会发验证码到陈女士的手机上。

陈女士按照对方的指示，将收到的四条验证码全数报出。在即将报出第五个验证码时，陈女士突然意识到验证码不能随意告诉陌生人。陈女士立刻挂断了电话，并拨打了交通银行的官方咨询热线，但为时已晚。银行的工作人员告诉陈女士，其信用卡已被消费 4 笔，合计 1414 元。

泉州市反诈骗中心民警表示，除了冒充金融部门公众号诈骗，这两年还出现假冒网络贷款、购物网站、中介机构等公众号的诈骗案。

记者调查：不少微信公众号是“李鬼”，官方认证号“黑市” 680 元全套代办

根据注册主体的不同，微信公众号分为个人号和企业号，企业号服务号可以获得链接到外网等更多权限，经认证的公众号甚至可以开通支付通道。申请官方认证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信息等资料。

记者搜索发现，微信平台上能查找到一批类似“扫码支付助手”“支付平台助手”“银行卡安全助手”“动感地带 10086”等看似“官方”的公众号，点击查询这些公众号的详细资料，才发现竟是无相关营业资格的个人号。

此外，经微信官方认证的公众号也被造假者盯上。在电商平台上，记者发现不少声称可以“公众号定制、名称自取，极速通过公众号、服务号、订阅号、小程序注册和认证”的商家。

其中一位来自安徽的商家告诉记者，缴纳 680 元可注册经微信官方认证的企业号；微信要求的营业执照、银行对公账户、法人信息等资料可以全由该商家包办，公众号平时运营完全交给记者。

记者提出要将该号用于放贷，可能要从公众号外导至其他付款网页，因为和该公司合法的营业范围是“两张皮”，担心微信方面会审查，卖家表示“微信方面完全不会管，可以放心运营”。

资料显示，微信认证每年要收取 300 元，是支付给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的审核服务费用。记者致电其中一家第三方审核机构——成都知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客服告诉记者：“首次认证完了，管理员平时如何操作，做些什么，公司都看不到，也不会管，只是每年年审时再次核实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料。”

专家建议平台负起责任，避免沦为诈骗工具

业内人士指出，微信公众号在名称和资料审核、日常运营等方面还存在漏洞。根据电子商务法等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互联网平台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应依法加强对平台内各经营者的管理，特别是对金融、政务、支付等相关行业公众号要着重进行人工审核，提升开设门槛，避免其沦为诈骗工具。

微信官方团队回应，在微信公众平台开设公众账号的用户，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从事违法或违反《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及相关规则的行为。平台现在对公众号涉及“银行”这一类的命名，均严格要求申请者需提交相关金融资质才可命名；上文提到的“银行卡安全助手”公众号属于注册时间较早的账号，平台已要求其 7 天内改名或更换有资质的主体，如到期未调整，将直接清空名称。

“对于仿冒公众号等行为一直都在打击，最近还进行了专项处理，处理了一批仿冒诗词书画大赛、假冒家电维修维修、假冒高收益理财、假冒快递理赔等违规账号。”微信相关负责人说。

网信安全与信息化专家李洋表示，从技术角度看，通过假冒微信公众账号“钓鱼”，一般需注册第三方钓鱼网站域名并开发实现对应所需的诈骗功能，打击此类“钓鱼链接”，需要平台对接国家级统一的钓鱼网站信息库，监管部门与平台协同发力。

微信官方团队提醒用户，使用前先点击公众号右上角“...”-“更多资料”，查看公众号的具体信息，假冒官号的主体大多是一些个人、个体工商户或非对应的主体。不过，多数消费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让消费者“擦亮眼”是防骗的一个方面，但更重要的是提供服务的微信平台不能“甩锅”，要真正负起责任来，这是一个负责任企业的基本社会责任和义务。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